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 (二次)

招标更正公告

更正内容描述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更正公告 公告中：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9-22 09:00:00 更正为：2026-09-14 10:30:00

1、招标条件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已具备招标条件， 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（中央）， 出资比例为 100%， 招标人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， 现进行 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2.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：358.674386（万元）

2.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：

2.3.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、数量、技术规格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“采购货物一览表”。

2.3.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：包括拆除原有11部电梯，新设备的供货、装卸及保管、设备安装、电梯装饰、调试及试运行、培训及竣工验收等以及电梯改造所涉及的相关施工

2.4 其他要求：无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、能力

3.1.1 本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应是采购货物的：

☐ 制造商

☒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（简称“代理商”）

3.1.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；具备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曳引式客梯 B 级（含）以上（旧）资质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（安装、维修）乘客电梯 B 级（含）以上（旧）资质，或者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（含消防员电梯）B 级（含）以上（新）资质。 资质， 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（含）以上或280万（含）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；

3.1.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；具备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(旧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乘客电梯(安装、改造、维修) B级及以上资质(旧)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 B级及以上资质(新)资质， 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（含）以上或280万（含）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相应资质，采购货物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/ ；（2）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；（4）其他要求：代理商应须提供3.1.2条款中相应制造商的电梯生产制造相关资质证明文件(如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等)。 资质， 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（含）以上或280万（含）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；具备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(旧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乘客电梯（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）B级及以上资质(旧)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电梯安装（含

修理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（含消防员电梯）B级及以上资质（新）资质，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（含）以上或280万（含）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相应资质，采购货物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/ ；（2）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；（4）其他要求：代理商应须提供3.1.2条款中相应制造商的电梯生产制造相关资质证明文件（如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等）。资质，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（含）以上或280万（含）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（近年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；

（2）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；

（3）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；

（4）其他要求： 无

3.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3 其他要求： 无

4、投标人信誉要求

4.1 本货物采购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；

4.2 其他信誉要求： 无

5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符合本章第3.1款规定的，请于 2026-08-31 17:00 - 2026-09-07 17:00，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6、投标文件递交

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-09-14 10:30。

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接收。

7、公告发布媒介

本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[北京市]，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）上发布，并同时在 [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](#) 上发布。

8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

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：[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](#)

9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[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](#)

地址：[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](#)

联系人：[贾先生](#)

联系电话：[010-68501999](#)

传真：[无](#)

电子邮件：[无](#)

招标人项目负责人：[陈波](#)

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：[010-68501898](#)

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：[010-68502317](#)

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[贾先生 010-68501999](#)

附件：[采购货物一览表.pdf](#)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刘超